

证券代码: 002612	证券简称: 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0	单位: 万元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以微信、邮件、书面送达等通知方式发出,经5位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中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朗姿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加快落地公司医美业务的全国布局战略,充分调动管理层和医美业务板块主要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建立与企业共享、共担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美”)自2017年7月以来先后通过成都姿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个员工持股平台,与部分管理层和医美板块主要骨干员工共同投资新设或增资医美机构,并由朗姿医美担任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履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助理、医美事业部财务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蒲氏先生因参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构成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质押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朗姿(韩国)有限公司(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为Lancy Korea Co.,Ltd.,注册于韩国,以下简称“朗姿韩国”)增持株式会社阿卡邦(英文名称为Agabang&Company,韩国KO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900,公司持有其27.41%的股份)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朗姿韩国以其在韩银行授信(KEB HANA BANK)自有30亿韩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向韩亚银行融资30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1,323.6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朗姿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 002612	证券简称: 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落地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医美业务的全国布局战略,充分调动管理层和医美业务板块主要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建立与企业共享、共担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美”)自2017年7月以来先后通过成都姿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个员工持股平台,与部分管理层和医美板块主要骨干员工共同投资新设或增资医美机构,并由朗姿医美担任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履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总经理助理、医美事业部财务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蒲氏先生因参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构成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共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以下货币单位“元”指“人民币元”):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蒲氏先生在过往十二个月内通过以下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及退出的共同投资累计发生金额10.8万元。			

证券代码: 000821	证券简称: ST 京机	公告编号: 2026-3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50,000股,因此公司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拟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16,624,778股×0.033元/股=20,348,617.67元。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0,348,617.67元/616,624,778股*10=0.326688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0,348,617.67元/622,874,778股=0.0326688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派息参考值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6688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622,874,77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968,600股,即以618,906,1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23,903.8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若在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622,874,778股剔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回购股份6,250,000股,即以616,624,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9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份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25年度,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股东名称</th></tr><tr><td>1</td><td>08P****001</td><td>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2</td><td>08P****002</td><td>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P****001	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08P****00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P****001	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08P****00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京山源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质押的本公司A股股票对应现金红利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其余质押本公司A股股票对应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											

证券代码: 000078	证券简称: ST 海王	公告编号: 2026-04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发出,并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局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业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聘任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基于公司的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局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局将根据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陈妙财先生简历	证券代码: 000078	证券简称: ST 海王	公告编号: 2026-04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焕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焕军先生因职业调整等方面因素提出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焕军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王焕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焕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局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焕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王焕军先生将仍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王焕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局对王焕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局事务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拟补选陈妙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妙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妙财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已对陈妙财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妙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已对陈妙财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88022	证券简称: ST 瀚川	公告编号: 2026-03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27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15,519股于2022年12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3.2023年1月4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124,307,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49,975,189股,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至股票至1,001,72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655,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		

证券代码: 688035	证券简称: 烟德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式	比例增加/减少	比例减少/增加
权益变动前合计持股	11.00%	11.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	10.00%	10.00%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要约、计划	是/否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要约、计划	是/否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要约、计划	是/否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信息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 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公告》。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6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3,520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927,054股减少至15,433,5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1.90%减少至10.88%,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相相关规定。截至2026年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9,490.14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处罚1次和纪律处分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处罚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会委员经审议,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

三、董事局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中介机构。

四、备查文件

1.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3.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0078	证券简称: ST 海王	公告编号: 2026-05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基于公司的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局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局将根据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88022	证券简称: ST 瀚川	公告编号: 2026-03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27日届满。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视机处于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 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售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清持有人会议的所有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间届满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